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國際參與組第 16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
- 二、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 三、會議主席：外交部沈常務次長斯淳代
- 四、與會人員：詳如附件

報告案一：國際參與組第 1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秘書處於分工辦理情形表增列「列管建議」欄位。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完成辦理者，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有關我國參加「2011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報告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參與 NGO-CSW 案。

報告案三：2010 年 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暨「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依照提案單位內政部之請，免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報告案四：建議辦理 APEC「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 各國主要成員邀訪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在民國 101 年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前，仍請主政機關內政部規劃邀訪工作，經費部分則請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及相關部會優予協助支應並協助安排外賓參訪行程。

報告案五：近年來協助我國青少女國際參與情形彙報。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在民國 101 年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前，仍請行政院青輔會優予協助 APEC 架構下之國際參與及補助青少女參與 NGO-CSW 架構下之 Young Women 論壇。

臨時動議第一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完成辦理者，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第二案：教育部國際學術交流納入性別議題之具體作法。

主席裁示：洽悉。

臨時動議第三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已於 5 月 20 日審議通過請外交部駐外館處積極與各國 CEDAW 委員建立聯繫關係，協助蒐集資料或參與 CEDAW 會議，併將 CEDAW 委員列為年度訪台之重要外賓。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錄案辦理。

臨時提案第四案：未來都可利用二月參與紐約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之際，由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TECO-NY) 連結邦交國或國際民間組織，共同籌組 CSW 相關議題論壇，以國際合作模式積極參與 CSW 會議。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外交部依據提案人張珣委員意見持續辦理相關事宜。